

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生於 113 年○月○日年滿 3 歲，114 年 2 月經確認系爭幼兒園尚有缺額後始入學，並無混齡教學之違規事實，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可證教保服務機構若尚有缺額可依生理年齡招收幼兒，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有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 3 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系爭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11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陳情系統案件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幼兒園除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幼兒人數稀少無法單獨成班者，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混齡編班者外，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幼兒園違反前開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此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五、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班級人數統計表之記載，系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收小班（3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 6 人、混齡班（4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 17 人，是系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並未開設 2 歲專班之班級，另 113 學年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生於 110 年○月○日出生，113 年○月○日才滿 3 歲，其係於 114 年 3 月 3 日（113 學年度下學期）入學，惟其學齡年齡之計算仍以 113 學年度 9 月 1 日（即 113 年 9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是○生入學時之學齡年齡尚未滿 3 歲，故系爭幼兒園招收○生入學，其有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 3 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時，於第 18 條（即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其立法理由為：「……依身心發展階段而言，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年齡層幼兒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兒有別，2 歲至 2 歲 6 個月之幼兒仍須包尿布，含奶嘴，行動與反應較緩慢，當與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2 歲幼兒尚無法跟及，其原因為反應較慢及理解能力始進入運思前期所致。再者，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因自我中心強，在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及認知皆尚未成熟之際，仍宜由環境及照顧者配合，而不宜由其配合較大幼兒與成人，又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常會撞及 2 歲之幼兒，另 2 歲幼兒所使用之器材與活動均簡單，與較大幼兒相混恐衍生安全問題並影響教學品質。整體而言，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身心發展與 3 歲至 6 歲幼兒差距相當大，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例均不同，為保障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是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有其教保服務上之特殊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以免衍生安全問題或影響教學品質，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向來均有禁止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之規定，惟同

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 4 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該規定係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該法時，將修正前第 51 條第 3 款「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移列為第 52 條第 2 款，並於原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文字後增列「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於「第 4 項」文字後增列「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其修正理由為：「……第 2 款……由現行第 51 條第 3 款……移列，並規範逕處以罰鍰，係考量違反班級人數規範、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均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爰提高裁罰強度，以杜絕違法行為，並配合所引條文條項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依其立法歷程及理由觀之，係就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班級人數及第 4 項教保人員配置之規定者，始依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未提及混齡教學之情形，而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是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2 款予以處罰之疑義，前經原處分機關函報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以 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0606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52 條第 2 項法規疑義一案……說明：……三、復依幼照法第 52 條規定……本條所稱班級人數規定，係指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以 16 人為限、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以 30 人為限及邊遠地區經核准混齡編班之班級以 15 人為限之規定。是以，倘幼兒園有混齡編班之情形，尚不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教育部既以前開函核釋幼兒園混齡編班不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在案，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依該條規定就系爭幼兒園混齡教學一事裁處訴願人罰鍰，原處分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